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第一次开放 期安排及第三个封闭周期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公告

一、 2017 年第一次开放期安排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第二个封闭周期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结束，2017 年第一次开放期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开放期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但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7 年 3 月 10 日）仅办理参与业务，不可退出。开放期结束后将进入本集合计划第三个封闭周期。

二、 第三个封闭周期

本集合计划的第三个封闭周期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三、 第三个封闭周期的挂钩标的

本集合计划第三个封闭周期的挂钩标的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月份为 2017 年 12 月的黄金期货实盘合约（交易代码是 AU1712）。

四、 第三个封闭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 1、若封闭期内最后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相对于封闭期内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涨幅（非年化）大于等于 2.3%且小于等于 6.3%，则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为：封闭期内挂钩标的涨幅（封闭期内最后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较封闭期内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涨幅）；
- 2、若封闭期内最后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相对于封闭期内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涨幅（非年化）小于 2.3%，则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为：2.3%；
- 3、若封闭期内最后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相对于封闭期内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涨幅（非年化）大于 6.3%，则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为：6.3%。

重要提示：

- 1、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 2、收盘价指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挂钩标的收盘价。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